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泉鲤资〔2023〕61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临时用地（鲤城段）批复的通知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

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临时用地（鲤城段）现已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使用鲤城区东浦社区、黄石社区、金浦社区、田中社区、王官社区、霞洲社区、新步社区、新桥社区、延陵社区集体土地 39.9662 公顷（其中水田 0.1477 公顷、水浇地 5.9660 公顷、旱地 0.6548 公顷、园地 10.1065 公顷、林地 2.8297 公顷、草地 4.24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4.2758 公顷、建设用地 11.2720 公顷、未利用地 0.4723 公顷），含基本农田 5.5421 公顷，作为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临时用地（鲤城段），用途为地下管线敷设，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

二、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

三、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四、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或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拒不履行恢复原地类或可供利用状态的，我局将使用土地复垦费专款账户中的临时用地复垦费组织开展土地复垦整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泉资规临审〔2023〕9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临时用地（鲤城段）的请示》（泉鲤资〔2023〕58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和《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闽自然资规〔2023〕2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使用鲤城区东浦社区、黄石社区、金浦社区、田中社区、王宫社区、霞洲社区、新步社区、新桥社区、延陵社区集体土地 39.9662 公顷（其中水田 0.1477 公顷、水浇地 5.9660 公顷、旱地 0.6548 公顷、园地 10.1065 公顷、林地 2.8297

公顷、草地 4.24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4.2758 公顷、建设用地 11.2720 公顷、未利用地 0.4723 公顷), 含基本农田 5.5421 公顷, 作为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项目施工临时用地, 使用期限 2 年 (自批准之日起算), 用途为地下管线敷设。

二、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部分, 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执行。

三、临时用地批准后, 你局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合同、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上传至临时用地系统完成系统配号, 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四、临时用地期满后, 不得通过续期、延期和重新办理等方式延长临时用地期限。你局应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拆除临时建(构)筑物, 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 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完成土地复垦工作, 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五、具体手续办理和依法监管工作由你局负责。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